

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 使用注意事項 第六條	(一)配偶；(二)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三)父母；(四)兄弟姊妹；(五)祖父母；(六)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；(七)一親等直系姻親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對研究者而言，研究進行應符合科學原則、倫理規範、及相關法規下進行，為讓研究者能有統一的作業準則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重新修訂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、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」、及「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行政法規與指引，其關係人之順序依據較新通過之「人體研究法第十二條」之規範：(一)配偶；(二)成年子女；(三)父母；(四)兄弟姊妹；(五)祖父母為據，以減少研究者研究進行之困擾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江惠貞 楊玉欣  
連署人：詹凱臣 陳鎮湘 林明濤 林正二 吳育仁  
陳雪生 蔡錦隆 廖正井 邱文彥 王育敏  
徐少萍 呂玉玲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黃委員志雄：**（14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 2012 倫敦奧運謝幕，我國代表團獲 1 銀 1 銅，跟上屆 2008 年北京奧運 4 銅及 2004 年雅典奧運二金二銀一銅成績相比，實屬差強人意，且中華隊奪牌三大重點項目跆拳道、舉重、射箭全面退化，失去原有預估之奪牌競爭力。爰此建請體委會與教育部應就「台灣體育選訓賽輔」機制進行全面檢討，以健全我國體育政策與提升體育競爭實力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 2012 倫敦奧運謝幕，我國代表團獲 1 銀 1 銅，跟上屆 2008 年北京奧運 4 銅成績相比，實屬差強人意，且中華隊奪牌三大重點項目跆拳道、舉重、射箭全面退化，失去原有預估之奪牌競爭力。爰此建請體委會與教育部應就「台灣體育選訓賽輔」機制進行全面檢討，以健全我國體育政策與提升體育競爭實力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幾年體委會確實針對奪牌重點項目擬定與編列更多的預算，然而卻未能全面提升奪牌實力，除了大量資源投入並未將重點奪牌項目整體成績拉高，新的奪牌重點項目如桌球、羽球、網球等政策方向與資源投入並不明確。這也造成我國體育成績逐漸喪失競爭力，我國優秀的體育選手不斷外流的主要原因。

二、為落實我國體育政策與預算的確實執行，體委會與教育部應就我國選訓賽輔機制進行全面檢討，從技術面根本改善。尤其一國體育發展不僅只是靠經費的增加或是場館的興建與擴充，事實上經費與場館設備僅僅是推動體育發展最基本元素，體育人才培育與基層人才紮根，以及運動風氣參與才是台灣體育環境最根本應該要解決的關鍵。